供货合同

供　方：　合肥市蜀山区凯腾电子经营部　　合同编号：20250813

需　方：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小学　　签订时间：20250813

经供需双方协商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，双方签定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产品名称	型号	数　量	单　价	金　额
HP台式电脑	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-3A02520005A	70	3988	279160
金额总计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279160
备注：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款到发货。

三、收款银行：开户行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　2078206785000151

四、交货方式：费用供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按照厂家装箱标准由需方负责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需方应在收到货物二日内通知供方，否则视同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由拒收对供方造成的损失，供方有追索权。需方未按约定方式付款，逾期付款将每天按合同总额的5‰支付给供方。若因供方未按时交货，对需方造成损失的，需方有追索权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成，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货款未付清之前，货物归属供方所有。

九、合同签订盖章后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的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双方同意将传真件视为原件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供　　方	需　　方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合肥市蜀山区凯腾电子经营部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小学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155号黄金广场6楼2109室	单位地址：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	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电　话：15856992978	电　话：13955012216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